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19-05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6月12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在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经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于500亿元人民币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市场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中期票据等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境外市场的离岸人民币债券、境外美元债券和其它外币债券等境外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本期中票”）的发行。本期中票品种一发行额为2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N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4.15%；品种二发行额为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5+N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4.53%。

本期中票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中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中票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9-085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22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并组织公司和发行人律师共同编制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反馈意见》的内容出具了《关于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现根据监管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及《承诺函》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承诺函》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9-073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根据有关规定，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13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2日—2019年1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2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6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11月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内可以乘坐Z30路公共汽车到达珠海保税区中富巴士站）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名称：

议案1、关于土地收储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请见2019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收储的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公司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代码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11月13日14:00 至14:30

（三）登记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大会签到处。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8931176、0756-8931066；

传　　真：0756-8812870

联 系 人：姜 珺、赵楚耿

六、备查文件

（一）、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2、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59”，投票简称为“中富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	关于土地收储的议案	1.00

（2）议案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土地收储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被委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被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有效。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9-14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为投资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招为投资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CMSK】2019-099），持有本公司股份84,745,7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的股东深圳市招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为投资”）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1月13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2,372,881股（占招为投资持本公司股份的5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4%）。截至2019年11月6日，减持进展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招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19年8月30日-11月6日	19.88	13,752,237	0.17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招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84,745,762	1.07	70,993,525	0.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招为投资本次减持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招为投资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3、招为投资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4、剩余拟减持的股份亦不排除通过大宗交易等其他方式减持的可能。

三、备查文件

《招为投资关于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通知》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19-052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富海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达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关联方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山东石大富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1）、《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2）、《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4）。

近日，参股公司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东营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　称：山东石大富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MA3QX7FK4A

3、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　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城路以北、东港路以西、S1号路以南(现山东威瑞化工有限公司项目区东侧)

5、法定代表人：黄鲁伟

6、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7、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06 日

8、营业期限：2019 年 11月 06 日至　年　月　日

9、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腐品)；以自有资产投资；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股）　公告编号：临2019-043
证券代码：　1766（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2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大饭店二层第九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24日

至2019年1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之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66	中国中车	2019/12/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表）应于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或该日以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专人传递、邮寄或者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股东回执见附件2）

（二）出席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4日（星期二）13:30-14: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大饭店二层第九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36

联系电话：010-51862188

传真：010-63984785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

附件1：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9年12月24日召开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请委托人在委派代表前，首先审阅本公司发布的日期为2019年11月7日的本次会议通知的公告。

2、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除非委托人在本授权书另有指示，否则除本次会议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外，委托人的授权代表亦有权就正式提交本次会议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3、A股股东最迟需于本次会议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或其他授权文件送达至本公司（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6），方为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委托期限：至本次会议结束。

附件2：回执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签章）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19-079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东海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申请，不再兼任总经理职务。经董事长王东海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傅志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傅志峰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聘任傅志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决议。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8日

附件：傅志峰先生简历

傅志峰，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湖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荆州市党组成员、副市长，武汉市政府督查室主任，武汉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副主任，武汉市江岸区政府副区长，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建设事业部副总经理等。

关于工银瑞信聚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聚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聚焦30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4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志利先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筱苓女士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志利先生			
任职日期	2019-11-07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2012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667	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5-08-18	2017-12-26
	001715	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0-10	2018-02-23
	487021	工银瑞信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1-25	-
	002003	工银瑞信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4-14	2018-06-12
	001648	工银瑞信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4-27	2018-08-28
	001719	工银瑞信国家战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2-27	2019-08-14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1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4,51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4%，本次股份质押后，万盛投资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72,682,818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9.5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96%。实际控制人高远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325,3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本次股份质押后，高远夏先生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3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6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9%。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高献国、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持有本公司股份164,140,10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33%，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05,904,818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4.5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54%。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高远夏先生办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万盛投资	是	1,740,000	否	否	2019年11月6日	2020年6月22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6%	0.5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置换
高远夏	否	300,000	否	否	2019年11月7日	2020年5月2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0%	0.09%	为高峰质押展期担保

（2）上述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104,519,800	30.14	70,942,818	72,682,818	69.54	20.96	0	0	0	0
高献国	29,183,854	8.42	22,184,000	22,184,000	76.01	6.4	0	0	0	0
高峰	11,220,401	3.24	10,738,000	10,738,000	95.70	3.10	0	0	0	0
高远夏	8,325,338	2.40	0	300,000	3.60	0.09	0	0	0	0
高强	5,583,948	1.61	0	0	0	0	0	0	0	0
郑国富	5,306,764	1.5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4,140,105	47.33	103,864,818	105,904,818	64.52	30.54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万盛投资质押股份中的17,990,000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21%，占公司总股本的5.19%，对应融资余额10,400万元；54,692,818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33%，占公司总股本的15.77%，对应融资余额31,400万元。

2、控股股东万盛投资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万盛投资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分红、投资收益等。

3、万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万盛投资本次股份质押因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置换。万盛投资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万盛投资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古汉　公告编号：2019-050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古汉”）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类型包括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用于定期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使用以上额度内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1）。该议案已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8月7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大额存单C2019033M003”4,070.00万元。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2）。

2019年11月7日公司到期赎回了广发银行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4,07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7.01万元。

本次赎回情况具体如下：

1.广发银行大额存单

产品名称	广发银行公司大额存单C2019033M003
投资金额（万元）	4,070.00
产品类型	对公大额存单
存款起息日	2019年8月7日
存款到期日	2019年11月7日
赎回金额（万元）	4,070.00
实际收益（元）	170,126.00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广发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以七天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在广发银行

购买主体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广发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专用结算账户	9550880202818800205
金额（万元）	4,500.00
产品类型	对公通知存款
起息日	2019年11月7日
最后到期日	不约定存期
存款期限	七天（到期自动续存）
年化利率	1.9675%
本金及收益支付	到期还本付息
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广发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用于定期存单、协定存款等，且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2.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3.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5.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6.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7.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履行的必要程序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情况	到期收益（万元）	披露索引
1	广发银行	大额存单	10,243.00	募集资金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已收回	42.34	详见2018年10月13日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38）
2	光大银行	大额存单	9,756.00	募集资金	2018年10月8日	2018年12月29日	已收回	36.22	详见2018年10月13日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38）
3	广发银行	大额存单	10,243.00	募集资金	2019年1月2日	2019年4月2日	已收回	42.82	详见2019年1月8日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1）
4	光大银行	大额存单	9,700.00	募集资金	2019年1月2日	2019年4月2日	已收回	40.55	详见2019年1月8日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1）
5	广发银行	大额存单	10,243.00	募集资金	2019年4月2日	2019年7月2日	已收回	42.82	详见2019年4月4日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2））
6	光大银行	大额存单	9,700.00	募集资金	2019年4月2日	2019年4月17日	已提前支取	1.41	详见2019年4月4日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2）
7	光大银行	大额存单	1,200.00	募集资金	2019年4月24日	2019年7月24日	已收回	4.79	详见2019年4月26日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6）
8	光大银行	大额存单	2,000.00	募集资金	2019年4月24日	2019年7月24日	已收回	7.98	详见2019年4月26日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6）
9	光大银行	大额存单	5,000.00	募集资金	2019年4月24日	2019年10月24日